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品儀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6
電子信箱：a36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4000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70000A_1140003411_ATTACH1. pdf、
387370000A_1140003411_ATTACH2. odt、387370000A_1140003411_ATTACH3. odt、
387370000A_1140003411_ATTACH4. odt、387370000A_1140003411_ATTACH5. odt、
387370000A_1140003411_ATTACH6. png)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4年度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，請貴公所依
說明段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重點摘略如下(餘請詳閱後附文件)：

(一)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1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(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學生)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- 3、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.5倍。所稱「家庭總收入」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



總額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
4、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申請受理期間：

1、第1次申請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
2、第2次申請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1份。

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1份。

3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
4、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（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）1份。

5、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。

6、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全戶最近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資料各1份。

7、申請人切結書1份。

三、申辦旨揭補助所需申請書件，請至本會官網查詢（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>）—便民服務—各項福利措施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



裝



訂

線

